

啟動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追責

40至50公務員受查 尚有嚴重缺失可被革職

宏福苑報告

行政長官昨日宣布啟動「部門首長責任制」下的「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就有關公務員在監督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火警風險責任和承擔的不足與缺失之處，轉介公務員敍用委員會調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昨日下午見記者時表示，如判定相關公務員有缺失，最嚴重或被革職。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鄭美施表示，現時估計約有100名公務員需要會見，當中40至50人是調查對象。只要涉及監督宏福苑工程火警風險的工作，無論任何職級或職系，都會是調查對象。

大公報記者 義吳



▲楊何蓓茵（左二）昨日就宏福苑火災進行「行政責任兩級調查機制」下的第二級調查會見傳媒。大公報記者黃洋堯攝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調查小組調查工作

- 涉及四個部門（房屋局獨立審查組、屋宇署、消防處和勞工處）
- 會見約100名公務員，預料約有40至50人受查
- 深入調查履職時涉及的缺失
- 釐清個人責任，有否失職
- 按相關規例就紀律行動或行政處分提出建議：
 - ➡最嚴重革職
 - ➡亦包括着令退休、降級、嚴重譴責、譴責及罰款等
- 預計三個月內完成工作

調查小組的組員包括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鄭美施，以及兩位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龔楊恩慈和黃冠文。

調查小組會按行政長官在轉介時擬訂的職能範圍進行調查工作，其職能範圍包括：一、就大埔宏福苑火災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報告（委員會報告）指出在監督與宏福苑工程相關火警風險的責任和承擔有不足和缺失的相關部門，圍繞有關人員個人責任展開蒐證調查，研判有否失職，有否違反相關部門規定，及有否違反《公務員守則》及公務員管理有關規定；二、按搜集的證據和事實，針對涉不足或缺失人員，按相關部門規定及／或規例，《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等相關規例，就政府應考

慮採取的紀律行動或行政處分，提出建議。

判斷要負責任輕重 建議是否採取處分

楊何蓓茵表示，政府明白社會對宏福苑火災跟進工作高度關注，因此行政長官要求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相比南丫島撞船事故的內部調查工作用了九個月，顯示政府盡快完成調查、釐清行政責任的決心。公務員敍用委員會調查小組將判斷哪些公務員要負上行政責任以及責任的輕重，並作出是否採取紀律行動或行政處分的建議。政府收到建議後會盡快研究，並展開紀律聆訊，如判定相關公務員有缺失，最嚴重為革職，亦包括着令退休、降級、嚴重譴責、譴責及罰款等，視乎

嚴重性而定。

楊何蓓茵表示，對於獨立委員會報告指出個別部門的人員有所缺失，未能夠由市民的本位出發，感到非常失望。但她強調，大部分公務員在各自的崗位上仍然盡忠職守、默默耕耘。

楊何蓓茵說，當局會繼續加強管理和有關培訓，把以民為本的心態融入各級各項的培訓中，將鞏固公務員應有的服務精神和使命感作為培訓工作的重中之重。

李家超昨日回應會否對涉失職退休人員有處理時表示，按現有制度，如須向即將退休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可不發放退休金。楊何蓓茵進一步解釋，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若公務員在紀律程序期間退休而未完成程序，而處分可能達至革職或扣減退休金下的迫令退

休，政府可拒絕批予或扣減其退休金。若人員行將退休而有失職證據，政府亦可在其退休前展開紀律程序，並可暫時不發放退休金，待評估後再作決定。公積金計劃人員政府亦可扣起政府自願性供款部分。

鄭美施表示，兩位調查小組組員均具備非常豐富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經驗，多年來出任不同公職，包括多個重要的法定機構和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的工作，熟悉政府部門的運作和公務員的管理。相信在他們的參與下，調查小組必定能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進行調查。

倘發現涉刑事 會聯絡執法機構

鄭美施說，雖然調查團隊及支援辦公室昨日才正式成立，但團隊自8月起

已逐步抽調不同職級人員，加上已開展前期預備工作，可即時展開調查，相信三個月的調查時間充足。她指出，現時估計約有100名公務員需要會見，當中40至50人是調查對象，每個部門要調查的人數會因應獨立委員會指出的部門缺失重要性而定，如涉及巡查、處理投訴等工作較多的部門被調查人數自然較多。

鄭美施強調，只要涉及監督宏福苑工程火警風險的工作，無論任何職級或職系，都會是調查對象。已離職者若與事件有關，會盡量邀請協助，希望對方合作；在職者不配合可以以不履行職責處理，離職者則可透過部門文件及其他組員協助繼續調查。若調查中發現可能牽涉刑事問題，會聯絡執法機構處理。

建築測量物管界：新措施堵塞維修監管漏洞

【大公報訊】記者龔鳴鳴報道：特區政府公布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決定成立由政府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搭建全新中央數據系統，從體制、執法、科技三方面革新樓宇監管模式。建築測量物管等專業界別代表普遍認同，高層統籌機制可徹底打破過往部門各自為政的弊病，而數碼化監管平台更能將樓宇安全由「事後補救」轉為「事前預警」，全面堵塞長年積存的維修監管漏洞。

建議加強物料獨立檢測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立法會議員劉文君指出，今次政府從政治、行政、制度三層面推出整改方案，包括高層督導統籌、部門紀律調查、制度系統改革，改革方向全面且到位。她強調，改革成效關鍵不在架構設立，而在能否轉化為可落地、可監督、可問責的執行機制。

劉文君認為，政務司司長牽頭的督導委員會必須發揮核心統籌角色，逐項跟進調查報告建議，制訂明確改革時間表，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進度，確保改

革不流於形式。她直指過往樓宇維修監管過度依賴文件審批，現場監督缺位，是釀成事故的關鍵漏洞。她建議優先檢視認可人士（AP）及註冊檢驗人員的實質到場巡視要求，包括相關人員的最低到場次數、巡視紀錄須即時上載，以及對未履履監督責任者的紀律處分機制，要避免再出現「簽名即可」的情況。同時應加強物料獨立檢測及走火樓梯出口管理，堵住這次火災暴露的具體漏洞。

房屋、物業及設施管理專業聯盟召集人陳志球表示，今次設立司長級督導委員會屬史無前例的高層改革機制，徹底改變以往各部門分工割裂、互不統屬、監管碎片化的頑疾，為根治樓宇維修圍標亂象、完善安全監管提供頂層制度保障。

徹底改變監管碎片化頑疾

陳志球肯定政府搭建中央數據系統、引入AI智能分析的改革舉措，認為標誌本港樓宇監管迎來範式轉變，由傳統被動處理投訴、事後執法，升級為大數據風險研判、前置主動防禦。各部

門數據互通共享後，可實現早期識別高風險地盤、異常承建商及重複投訴個案，大幅提升監管精準度。

他亦提醒，樓宇維修棚架範圍屬法定建築地盤，必須嚴格落實全面禁煙，加強前線人員普法宣傳，全方位壓滅火警風險。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黃江天表示，物監局全力配合政府依託督導機制推動《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透過完善大型維修投票門檻、規範委任代表文書、強化利益申報制度，從程序層面杜絕圍標空間。

他指出，隨着制度改革深化，物業業界監管職責大幅提升，未來業界將負責抽查核實業主委任文件，物監局亦會同步更新操守守則及作業指引，配合新法例落地。與此同時，局方全力支持政府推行智慧樓宇管理，透過電子投票、網上業主大會、數碼存檔等科技手段簡化行政流程，並會收集前線實務困難，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中央數據系統及智慧監管措施有序落地，構建規範化、數碼化、主動化的全新樓宇安全監管體系。

宏志閣業主：針對圍標措施非常好

【大公報訊】記者張騰報道：對於政府昨日宣布在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報告建議的基礎上，推出全面改革，有宏福苑業主表示體現政府擔當，認為將圍標行為刑事化的措施「非常好」，而改革投訴機制，以及設立樓宇維修支援及服務局，對小業主尤其有幫助，期望政府切實落實各項改革措施。

生活已重回正軌

宏志閣居民張女士在宏福苑居住十多年，數年前將單位出租，大火發生時，租客亦不在單位內，平安無事。她昨日接受《大公報》訪問表示，火災前，她已見到颱風後棚網大幅剝落，但小市民投訴後，求助無門，令人氣餒。她認為，委員會報告提出多項改革建議，包括改革投訴機制，期望政府展現擔當，真正推動改革，「希望大家要努力去改。」

大火發生後，政府及社會各界支援宏福苑居民，張女士認為相當足夠且細

緻，為居民提供心理和經濟上的堅實後盾。她舉例，居民獲發租金津貼，可透過特別銷售計劃購買房屋，若居屋數年後才入伙，期間可繼續領取津貼；宏福苑居民亦獲豁免繳交各項政府稅費。情緒支援方面，社工及地區團體亦相當到位，「諗得到嘅方法，佢哋都盡力幫。」

張女士說，過去十個月，從受災初期的驚慌失措，到政府落實收購宏志閣「好似中六合彩」的安心，再到今日往新居居揀樓，生活得以重新開始，形容「好像做了一場終於結束的夢，還好夢

的結尾是好的。」她期望政府落實改革，尤其是圍標列為刑事罪行，她認為「非常好」，可對不法分子起阻嚇力。

宏志閣居民冼女士表示，報告將事件來龍去脈整理出來，給公眾一個交代。她讚揚前線人員及「一戶一社工」安排做得不錯，為居民提供切實幫助。對於政府推出全面改革，將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監督落實建議，並將成立樓宇維修及支援服務局，她認為關鍵在於有專責部門真正執行監管，期望政府各部門切實履行職責。



▲宏福苑業主「特設銷售計劃」早前揀樓。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港澳辦轉載《大公報》宏福苑報道

【大公報訊】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站近日轉載《大公報》10月28日關於《宏福苑報告即將公開 政府推全面改革》的報道。報道率先透露，特區政府將於近日公開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的報告。

《大公報》當日在該篇報道中提到，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已完成研訊工作，並於早前向行政長官提

交報告。據了解，特區政府將於近日公開獨立委員會的報告，並會對報告作出回應，因應報告建議提出一系列全方位改革措施，包括將樓宇維修工程圍標刑事化、改革樓宇維修的運作和監管制度，並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檢視、推動及監督各項改革建議的落實。

特區政府29日公布了相關報告，同時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



▲港澳辦日前轉載《大公報》有關特區政府將推行全面改革的報道。港澳辦網頁截圖

專隊處理單一工程規管 議員：更易察覺潛在問題

【大公報訊】記者趙一峰報道：房屋局將於下個月內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取代目前的獨立審查組。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留意到過去獨立審查組在監管工程項目上較為分散，與屋宇署的溝通亦存在不足，容易衍生權責不清問題。他歡迎政府成立公營房屋樓宇管制組以取代獨立審查組，透過成立項目專責團隊綜合處理單一工程的規管工作，可改善資訊流通，更易察覺潛在投訴與問題。管制組同時引入屋宇署人員提供專業支援，落實與私人樓宇一致的執法及監管標準，梁文廣相信此舉可從根本堵塞漏洞，改變以往的碎片化監管模式，他期望在過渡期間，屋宇署高層人員可主動參與決策並統一執法標準，協助前線適應新架構，未來應加強抽查次數並主動介入投訴，加強與消防處及勞工處等部門的風險數據互

通，及早識別高風險項目，切實保障居民安全。

此外，政府將修訂《競爭條例》，將樓宇大型維修工程圍標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對違法者最高可處10年監禁。《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廉政公署條例》《載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亦將納入此類罪行。西貢區議員張美雄認為，現時僅屬民事的罰則阻嚇力不足，今日政府的方向回應了地區多年的訴求，標誌着規管從「行政罰款」走向「刑事阻嚇」的實質轉向。現時法團委員多數是義務街坊，面對動輒千萬的工程、處心積慮的圍標集團，往往極度弱勢，根本無力招架那些以低標價為誘餌的「糖衣」顧問合約。政府帶着專業團隊為小業主「撐腰」，是真正對症下藥，打破「法團盲春春、圍標集團食夾棍」的困局。